

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
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审评阅制度规定
(2016 年 6 月 8 日院学位会修订)

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和保障机制，提高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，现就《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，作如下补充规定。

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双盲审评阅制度，该工作在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，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二条 申请夏季学位或冬季学位授予的研究生，论文送审截止时间分别为 3 月 25 日与 9 月 15 日。规定时间内仍未按《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第十七条要求提交材料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学位申请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处负责建立论文评阅专家库。专家库应保密，送审论文导师与研究生不应询问评阅专家信息。

第四条 匿名评审的学位论文应按指定格式书写，论文封面上不出现申请人姓名、导师姓名，致谢页留空白，科研成果只写明成果名称、发表刊物或鉴定单位、时间、参与程度等，不出现作者或参加者的姓名、单位等信息。研究生处对学位论文的格式审查合格后，按照学科领域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阅专家。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时间一般为 14 天，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时间一般为 20 天。

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聘请 3 位副教授、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评阅。其中，应包含 1 位本单位专家及 2 位

外单位的同行专家；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专家中应有 1 位来自企业或实际工作部门。

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应聘请 5 位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（含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同行专家）评阅。其中应包含 1 位本单位专家及 4 位外单位的同行专家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处负责论文的送审工作，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不得参与。研究生处进行评阅意见汇总和隐名保密处理后，将评阅结果反馈给研究生本人及其导师。

第六条 评阅结果处理：

（一）评阅专家对论文的“学术道德评价”的意见具有一票否决权，若有 1 位评阅专家对于学术道德评价持有否定意见，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核查确属实，本次学位申请无效。

（二）评阅专家对学位论文总体评价分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一般”（硕士“中”）和“差”四种意见。

评阅专家的综合评价意见均为“良好”及以上，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。

评阅过程中，如有一位评阅专家的综合评价意见为“一般”（硕士“中”），申请人需按所有评阅意见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，修改后将导师审核后的论文修改情况说明提交至研究生处，备院学位初审会审核。

评阅过程中，如有评阅专家的综合评价意见出现“差”或有二位及以上为“一般”（硕士“中”），进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环节。

（三）评阅专家对学位论文是否组织答辩分为“同意答辩”、“修改以后答辩”、和“不同意答辩”三种意见。

评阅结果为一致“同意答辩”的，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。

评阅结果中有“修改后答辩”意见，申请人需按所有评阅意见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，修改后将导师审核后的论文修改情况说明提交至研究生处，备院学位初审会审核。

评阅结果中如有一位评阅专家持有“不同意答辩”意见，一般应对论文作出实质性修改后，增聘两位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后，进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环节。累计有两位评阅专家持“不同意答辩”意见，本次学位申请无效。

（四）对于综合评价意见中出现“差”、有二位及以上为“一般”（硕士“中”）、有一位评阅专家“不同意答辩”等情况，在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的领导下，组织专家核查该生培养过程及毕业论文相关材料：1）实验记录本或实验数据相关证明材料；2）开题中期考核材料；3）答辩申请材料；4）评阅专家意见；5）修改后论文（附修改情况说明）。专家组对该论文进行客观性评估并给出是否同意答辩的审定意见。

（五）除评阅专家意见均为“良好”及以上且全部“同意答辩”，其他情况均须在我院学位初审会进行重点审核。

第七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则上不得涉密，确属涉密论文，按照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规定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高研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属高研院学位评定委员会。原有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实施办法为准。